

# 快递员车祸身亡公司拒绝赔偿

## 日照东港区法院依法宣判,死者家属获赔45万余元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晓 牟慧敏) 27岁小伙在送快递途中车祸身亡,人社局认定为工伤。但是青岛某快递公司日照分公司,以不具有法人资格为由拒绝赔偿。东港区法院最终判决日照分公司赔偿死者家属45万元。

27岁的日照小伙张明(化名)是青岛某快递公司日照分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的快递员。2012年4月,张明在送快递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他驾驶的面包车与前方的一辆大货车相撞,张明当场死亡。

去年4月,日照市东港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张明系工伤死亡,同年12月,张明父亲向日照市东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日照公司支付因儿子死亡所产生的工伤待遇等共计45万余元,仲裁部门作出支持裁决。

但是,张明所属的快递公司却表示不服,向东港区法院提起诉讼,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由,拒绝承担张明工伤死亡赔偿。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分公司能否作为独立主体承担职工工伤死亡待遇发生争论,日照公司认为,自己是青岛快

递公司在外地设立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独立注册资本,不应成为工伤死亡待遇赔偿主体。

而张明家属则认为,日照公司具有自己的营业执照,相对独立的营业资格和营业地点,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尽管《公司法》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但这并不意味着分公司绝对不能承担责任。”22日,办案法官介绍。

该法官介绍,分公司具有独立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营业资格和相对独立的营

业地点,属于《劳动法》中“用人单位”的范畴。

尽管分公司隶属于总公司,但在一定范围内有可供自己管理和经营的财产,这也与其承担责任的能力相适应。

再者,分公司财产同样是法人财产,分公司承担责任后,其财产权益减损的后果最终还是归属于法人身上,因此分公司承担责任与《公司法》的规定并不冲突。

近期,东港区法院依法判决日照公司应赔偿张明家属一次性工伤死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共计45万余元。

## 配备10辆电动车 巡线便捷又环保

本报5月22日讯(通讯员 李申伟 张守祥) 从5月11日开始,日照公司统一配置的10辆电动自行车穿梭于城镇的大街小巷,以其快速高效、便捷环保的服务方式成为日照城区的亮点。

随着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商住密集程度的加大,日照城区配电线路数量不断增多,截至5月10日,日照城区配电线路已达到162条,长达1028公里。

为了更加便捷高效环保巡线,公司配备了10辆电动自行车,组织巡线经验丰富的员工,专门负责线路巡视工作。

电动自行车巡线,也实现了人力物力的节俭高效,参与员工由驾驶员和巡线员两人变为巡线员一人,车辆实现由大变小,以汽车每百公里耗油10升计算,电动车日均行驶70公里,可减少耗油7升,减少了汽车尾气排放。

为便于电动车的保管保养和高效实用,车辆实行定人定责制度,日照公司配电运检室与各有关班组长、车辆使用人签订权责协议,明确电动车使用、保管、保养的权利和义务。

## 日照港轮驳开展 “事故防控评测”

本报讯 即日起,日照港轮驳公司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体系评测”活动,对拖轮作业活动事故防控体系运行进行全面测评,不断完善预控措施,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李长君

# 封闭厂区塑料泡沫燃起大火

## 消防队员翻墙进入灭火,未造成人员伤亡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彭彦伟) 22日上午十点半左右,市区海曲西路原东方热电厂内发生火灾,大火燃烧了40多分钟,消防工作人员爬墙进入灭火,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22日上午11点30分左右,有热心读者拨打本报热线电话8308110称,日照市海曲西路原东方热电厂内发生火灾。记者赶往现场后发现,明火已经扑灭,消防人员正在收拾器材。由于整个厂区已经全部封闭,消防工作人员只能翻越离失火处最近的墙体进去救援。

失火处位于整个厂区的西南边,与合村仅有一墙之隔。失火的是一堆塑料泡沫,“当时火势非常大,烟很浓。”

据附近一村民说,他还以为是有人故意焚烧垃圾的,“后来发现并没有人。”

“都封闭了,平时里边也没人,怎么会失火呢?”该村民说。燃烧后的现场已经成一片黑色。

据消防队员介绍,他们来的时候火已经着了一会,并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原因在进一步调查中。

(请市民孔先生前来领取线索费50元)



▲虽然燃起大火,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消防人员扑救,火势很快被控制住。本报记者 彭彦伟 摄



山东省著名商标

# 颐阳酒

诚招产品经销商和广告代理!

电话 0631-8099999  
18963187857



山东颐阳酒业有限公司始建于1956年,是具有50多年酿酒历史的专业酿酒企业,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已发展成为山东省粮食白酒重点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已销往全国二十多个省和地区,并出口韩国。山东颐阳酒业有限公司在发展粮食上始终坚持自我酿造、自我发酵,把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视质量为企业生命,严把产品的质量关。主打产品采用小麦、高粱、玉米、大米、糯米五种粮食为原料,利用被誉为“酿酒环境,华夏一绝”的地下发酵车间,严格按照五粮生产工艺标准生产,具有“窖香浓郁、绵甜爽口、口味醇厚、尾味悠长”的风格特征,达到了好喝不上头、健康又安全的至高境界。颐阳牌系列酒以其独特的高品质,自1996年以来连续在山东省白酒质量鉴评中被评为省优级粮食酒,并先后荣获“全国浓香白酒优质产品”、“全国酒类产品质量安全诚信品牌”、“山东白酒十大品牌”、“山东名牌”等称号。

中国·山东颐阳酒业有限公司荣誉出品